

| | | | |
|-------|----------------------|-------|--------------------|
| 债券代码： | 127400.SH/1680090.IB | 债券简称： | 16 广晟 01/16 广晟债 01 |
| 债券代码： | 127442.SH/1680296.IB | 债券简称： | 16 广晟 02/16 广晟债 02 |
| 债券代码： | 127459.SH/1680450.IB | 债券简称： | 16 广晟 03/16 广晟债 03 |
| 债券代码： | 143045.SH | 债券简称： | 17 广晟 01 |
| 债券代码： | 143067.SH | 债券简称： | 17 广晟 02 |
| 债券代码： | 175687.SH | 债券简称： | 21 广晟 Y1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因战略发展需要，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6日

